

#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254號

抗 告 人 楊 義 生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駁回聲請再審之裁定（113年度聲再字第55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明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同條第3項並規定：「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是得據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新事實」、「新證據」，固不以有罪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者為限，其在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亦屬之；然該事實、證據，仍須於單獨觀察，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後，得以合理相信其足以動搖原確定之有罪判決，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始足當之。聲請再審之理由，如僅係對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再行爭辯，或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而原審法院即使審酌上開證據，亦無法動搖原確定判決之結果者，即不符合此條款所定提起再審之要件。

□本件抗告人楊義生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原審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31號判決，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論處抗告人犯一般洗錢罪刑（一行為觸犯一般洗錢罪、詐欺

01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9萬元，  
02 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並諭知附條件緩刑4年）  
03 之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抗告人對之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本  
04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27號判決，認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  
05 而予駁回在案）。

06 □原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之規定，駁回抗告人對原確  
07 定判決之再審聲請，已就抗告人聲請意旨所指各節（略如原裁  
08 定理由一所載），逐一敘明下列各旨：

09 (一)抗告人固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0551號起訴  
10 書，證明其係於「（民國）111年7月24日」將帳戶提供予「孫  
11 曉雅」，起訴書記載為「110年12月20日」有誤云云。然原確  
12 定判決依憑相關卷證資料，已認定抗告人提供帳戶之時間係  
13 「111年7月24日」，並說明「起訴書誤載為110年12月20日」  
14 應予更正，是原確定判決關於行為時間之認定，並無錯誤。

15 (二)抗告人所提出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8774號不  
16 起訴處分書，係原確定判決前已存在於卷內之資料，業據該案  
17 於審理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並經原確定判決綜合判斷  
18 後，而為不利抗告人之認定，此部分係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  
19 職權之行使，任意指摘、持相異評價，核與未據調查審酌之要  
20 件不合。

21 (三)聲請意旨另提出之「孫曉雅」回覆抗告人之電子郵件，不論回  
22 覆者是否為前美國在台協會處長孫曉雅本人，以及電郵中所指  
23 「蕭美琴」是否即我國現任副總統，然依其形式、內容，至多  
24 僅能證明Sandra Oudkirk寄給抗告人上開電郵，主要表示有寫  
25 信給蕭美琴，但蕭美琴表示該案非其職權範圍，並提出如Susa  
26 n來臺灣，將可證明其清白之建議。以上與聲請意旨主張之事  
27 實（Susan以遺囑交代由抗告人繼承其銀行帳戶，過去經驗使  
28 抗告人慎重請求美國在台協會處長孫曉雅協助，孫曉雅係真  
29 人，而非共犯等）無關。

30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聲請再審之理由，無論係單獨或結合前述卷  
31 內各項證據資料予以綜合判斷，均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認定

01 之事實，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之再審要件  
02 未符，其再審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經核原裁定對於抗告人聲請再審意旨所執各詞，已詳敘如何認  
04 定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聲請再審之要件等旨；  
05 所為論述，俱與卷內資料相符。揆諸首揭說明，於法並無不  
06 合。

07 □抗告人之抗告意旨所載各節，無非重執聲請意旨以及其個人主  
08 觀意見，泛稱：孫曉雅部分是新證據及事實，此可就孫曉雅之  
09 電郵及答復內容詢問蕭副總統即明，本件應針對偵查疏失調  
10 查，不能僅就原確定判決，否則仍會認定抗告人之聲請再審為  
11 無理由等語，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揆諸  
12 首揭說明，應認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1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5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16 法官 王敏慧

17 法官 莊松泉

18 法官 陳如玲

19 法官 李麗珠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李淳智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